

周农昨深入耒阳调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时强调,要拿出“扎硬寨、打硬仗”的精神——

以“硬碰硬、实打实”的作风 推动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

■本报记者 陈 润

本报讯 5月11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农深入耒阳市,围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脱贫攻坚、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调度。周农强调,耒阳市和衡阳各级各部门都要拿出“扎硬寨、打硬仗”的精神,以“硬碰硬、实打实”的作风,推动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取得实效,向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周农首先来到仁义镇衡头村,现场督察了中央环保督察组重点交办的非法洗锰点污染问题的整治情况。该村一小型非法洗锰点未办任何手续,未建污水防治设施,被群众举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耒阳市迅速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目前,该洗锰点生产设施、供电设施已拆除,平整了场地并进行了植被修复,重新修建排水涵洞和沟渠,

被淹农田沟圳已疏通。

新市镇长冲里煤矿矿井属于隐患整改矿井。周农来到该矿的主矿井前,详细询问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周农强调,必须确保安全,要把安全放在首位,按照体检要求对煤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标准化生产。随后周农还详细察看了主矿井周边设施,并来到煤矿监控室,询问矿井视频监控设备能否实现全覆盖?能否看到井下情况?得知当前正在进行相关整改时,周农叮嘱市县两级安监、煤监部门以及新市镇的负责人,一定要监督企业尽快将整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整改未完成前,要有专门技术人员和干部驻守矿井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盯守,确保监管全覆盖、无缝隙。

调研过程中,周农还抽查了余庆街道办事处西冲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建设情况。当天,周农还先后深入余庆街道水口村、新市镇对河坪村调研。

座谈会上,周农对近段时间以来耒阳市抓重点工作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耒阳市几大家班子领导和干部队伍的政治意识、大局观念强,落实衡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抓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清楚,当前几项重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

周农强调,要抓好当前八项重点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深刻汲取株洲攸县“5.7”重大气体中毒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开展“回头看”行动,不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能复工复产;要开展大下沉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行动,消除一切安全隐患;要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明察暗访,加强明责追责问责。

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和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要将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的督察要求上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以铁的手腕、铁的

举措、铁的作风,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对于交办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对照《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方案》和市委督察巡查小组要求,对精准、资金、帮扶、机制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手抓立行立改,一手抓雷霆问责,掀起一轮问责风暴。

要认真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一方面要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另一方面要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以铁的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要全面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要全力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要确保平安度汛。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贺文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汪维参加调研。

蒸湘区开展渣土执法“零点行动”

近期共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 40 余车次

■本报记者 刘思远
通讯员 龙 盘 何 维

本报讯 为破除渣土运输车辆凌晨以后违规运输的侥幸心理,5月10日凌晨,由蒸湘区环卫局牵头组织,区交警大队、区城管警察大队、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共出动30余名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多处地点设卡,开展渣土执法“零点行动”。

此次行动实行“四严四一律”,即严厉

打击无证渣土运输行为,对建设工地,未办理渣土处置手续外运渣土的违规行为,一律责令停工整改,从重处罚;严厉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对渣土运输过程中车轮带泥、沿途撒漏、偷倒乱卸等污染环境的行为,一律查扣车辆,从重处罚;严厉打击未登记备案车辆从事渣土运输的违规行为,对未登记备案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一律查扣车辆,从重处罚;严明渣土专项整治工作纪律,对渣土管理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和



“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一律严查严办。

当晚,联合执法队员分别在衡州大道、船山西路、蔡伦大道查处违规渣土运输车4辆。通过近期的渣土集中整治,截至目前,该区共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40余车次,责令建筑施工工地停工整改5个,查处违规渣土运输车辆居全市城区之首,渣土车、水泥罐装车及砂砾运输车撒漏行为基本得到了遏制,辖区内环境卫生水平明显提升。

何谓中国古代判词的现代价值？

本周六，石鼓书院大讲坛·国学讲座为您解惑

■本报记者 许 珂

本报讯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博大精深，判词文化是其中独具特色的一种。5月13日9：30，“船山故里·国学飘香”石鼓书院大讲坛·国学讲座第九十讲将在南华大学图书馆学术报告厅举行，由本土文化学者、资深律师邹鲁军主讲《中国古代判词的现代价值》。

判词经历了四个阶段和三次演变，不断发展、成熟，成就了判词儒家化和文学化的特点。它充分表明，在司法文书中能够用文学性的语言来弥补部分法律语言的僵硬死板，构建出一种适合阅读和表达交流的法律语言体系，这也为司法文书语言的丰富和完善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道路。

清查水库周边养殖场 严打“电毒炸鱼”行为

市畜牧水产部门快速部署中央环保督察组来信件整改工作

■本报记者 武孝军

本报讯 5月9日下午,市畜牧水产局召开紧急交办会议,安排部署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第十四批23号来信件整改工作。

5月9日凌晨,中央环保督察组转批群众信访举报第十四批23号来信件(重点标记),反映衡阳市各县(市)中小型水库边上建养猪场,猪粪污水直接排放到水库,水库水土呈墨

绿色,土壤污染严重;衡阳市电鱼、药鱼、炸鱼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也相当严重。针对此交办件,市政府有关领导作出批示,指示市畜牧水产局高度重视,全面整治。

市畜牧水产局在当天上午即召开专题会议,就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提出初步办理意见。

在下午的交办会上,市畜牧水产局向各县(市)区畜牧水产局签发了中央环保督察

组转批的第十四批23号来信件整改任务交办单,要求各县(市)区立行立改,在5月13日之前完成所有中型、小Ⅰ型、小Ⅱ型水库周边300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和污染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在5月25日之前必须依法依规完成有关整改或关停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加强渔业渔政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行为,对非法捕鱼案件快查严办,公开曝光,切实保护好全市渔业资源。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10-12月)(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8	大立小学综合教学楼	蒸湘区长湖乡大立村	经查实,蒸湘区长湖乡大立村村委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9月18日擅自在长湖乡冠都(衡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B1地块58.04亩的土地上,违法兴建大立小学综合教学楼,基础面积1632㎡。2016年9月22日,我局巡查发现其正在基础挖桩施工,立即下达了[2016]第069号《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工;2016年10月10日下达了[2016]第146号《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限其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但大立村村委会仍强行施工,正在建基础部分。	责令蒸湘区长湖乡大立村管委会在15天内自行拆除违法兴建的大立小学综合教学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9	校表车间	古汉大道40号(演武坪水厂内)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5月中旬,擅自在古汉大道40号(演武坪水厂内)动工兴建校表车间基础,占地面积175平方米,现建至±0。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62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10	村民住宅	蒸湘区长湖乡松亭村胜家台组(原松亭村二组)	经查明,蒸湘区长湖乡松亭村胜家台组村民罗溪江、罗宏标、罗清治等三户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于199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间,擅自在本组地段自有的2层(484.9㎡)及1层(70.44㎡)的住宅上陆续动工加层、扩面建村民住宅楼,现建成3至4层,总建筑面积3729.7㎡,加层、扩面建设面积3173.66㎡。	限罗溪江、罗宏标、罗清治在15天内自行拆除加层、扩面建设的违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11	改制企业公租房工程	珠晖区刘家山1号	经查明:衡阳华翔机电有限公司在建设特困改制企业公租房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14年8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1—3号楼,现总建筑面积为1068.9㎡。 2、擅自改变规划审批方案: (1)1号楼原审批面积2139.06㎡,一层面积为356.51㎡,现一层杂房实建面积265.8㎡;(2)2号楼原审批面积2139.06㎡,一层面积256.51㎡,现一层杂房实建面积535.1㎡;(3)3号楼原审批面积1430.67㎡,一层面积为238.45㎡,现一层杂房实建面积268㎡。 3、擅自挪动规划红线:将1、2号楼与3、4号楼,3、4号楼与5号楼之间间距由20米缩短为18米。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41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